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8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58,443.78万元(以下除非特别说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成立“呼和浩特首创海纳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移交。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4,610.945万元,其中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643.2237万元,持有其66%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按期顺利移交的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集团”)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特许经营(TOT)方式投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规模8万吨/日,总投资58,443.78万元,同意公司与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呼和浩特首创海纳水务有限公司”,公司股本出资9,643.2237万元,持股比例66%。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项目规模8万吨/日,总投资(经营权转让价款)58,443.78万元。主要合作范围为运营、管理和维护现有的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厂工程范围内所有固定资产,包括污水处理厂内的房屋建筑物、设备设施以及厂内管网及退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其他相关内容,特许经营期30年。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4,610.945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为9,643.2237万元,持有其66%股权。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及排放;再生水处理及利用;水质检测;水处理材料的检验检测;环境保护监测;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呼和浩特市水务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北辅路伊科大厦4楼,法定代表人:张利平。呼和浩特市水务局未涉及重大诉讼。呼和浩特市水务局与公司下属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占股80%)有业务合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经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授权在本项目履行政府方出资代表职责,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盛路金桥污水处理厂综合办公楼,法定代表人:王志勇,注册资本:13,700万元。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涉及重大诉讼,与公司下属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占股80%)有业务合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配合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呼和浩特市污水处理相关规划的编制和修订;负责环境检验检测;负责呼和浩特市各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运输;污水应急服务;经业务主管部门授权引进合作伙伴,就污水处理事项与其他水务公司谈判合作,共同开拓市场,推进呼和浩特污水处理市场投资主体多元化。企业近三年业务发展平稳。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呼和浩特市水务局(甲方)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 运营维护范围: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厂工程范围内所有固定资产,包括污水处理厂内的房屋建筑物、设备设施以及厂内管网及退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其他相关内容。

2. 特许经营期:本项目特许经营期自正向移交后次日起30年。

3. 经营权转让价款及价款支付:本项目经营权转让价款总金额为58,443.78万元(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承继协议后十五(15)日内,由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总金额的25%,即人民币14,610.94万元;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承继协议后四十五(45)日内,由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总金额的75%,即人民币43,832.84万元。

4. 出水水质标准:CODCr、BOD5、氨氮、总磷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V类标准,TN≤10mg/L,SS≤5mg/L。

5. 基本水量:第一年至第三年(周期年)6.5万吨/日,第四年至第七年(周期年)7万吨/日,第八年至第三十年(周期年)7.5万吨/日。

6.期满移交: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乙方对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权益,包括:污水处理厂所占有土地的使用权利;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特许经营权益。

7.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二)由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和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壹拾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146,109,450)。甲方出资人民币肆仟玖佰陆拾柒万柒仟贰佰壹拾叁元(¥49,677,213.00),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四(34%),以现金方式缴纳;自公司注册之日起十五(15)日内,甲方缴足认缴出资额。乙方出资人民币玖仟陆佰肆拾叁万贰仟贰佰叁拾柒元(¥96,432,237.00),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六十六(66%),以现金方式缴纳;自公司注册之日起十五(15)日内,乙方缴足认缴出资额。

2.董事会: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两(2)人,乙方委派三(3)人,全体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1)名,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设副董事长一(1)名,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职权按照公司法规定执行。

3.监事:甲方委派1人,乙方委派1人,职工监事1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3)年。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甲方推荐的监事担任,并由全体监事过半选举产生。

4.协议生效: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期为本协议生效日,如果各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三)协议签署:呼和浩特市水务局(甲方)、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和项目公司(丙方)签署《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承继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权利义务承继:协议签署后首创环保集团在《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交由项目公司承担。

2.协议生效: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符合公司战略投资方向,对公司继续开拓内蒙古自治区传统水务市场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也为公司深耕城市水务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项目公司筹建及资产移交准备时间短,项目公司组建延迟、移交方案不完善或接收准备不充分可能影响交接期厂区的正常运行和项目实施。

应对措施:项目组已组织运营团队入厂尽调,筹划移交方案。签约后,公司将会同政府方及相关各方制定详细的项目公司组建计划、完善的项目移交方案,集中优势资源,保障项目公司按期组建和项目资产顺利移交。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83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企业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BCG NZ”)。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BCG NZ担保的额度为2.3亿美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BCG NZ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2.3亿美元贷款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BCG NZ向法国外贸银行香港分行申请2.3亿美元贷款,由公司为上述2.3亿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下属子企业BCG NZ向法国外贸银行香港分行申请2.3亿美元贷款,期限364天。本次贷款用于替换原5.7亿新西兰元贷款剩余本金3.19亿新西兰元及利息。公司为上述2.3亿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持股49%,公司控股子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1%。BCG NZ于2014年在香港注册成立,实收资本:3.9亿纽币;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20楼2008室;经营范围:投资控股、资产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BCG NZ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64.01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净资产约为24.50亿元,2020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约为22.60亿元,合并净利润约为1.44亿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BCG NZ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为70.68亿元,净资产约为23.30亿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约为18.62亿元,合并净利润约为0.70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BCG NZ向法国外贸银行香港分行申请2.3亿美元贷款,期限364天,综合成本LIBOR+1.40%,贷款后BCG NZ拟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进行全部或部分利率掉期,规避利率浮动风险。公司为上述2.3亿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BCG NZ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BCG NZ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BCG NZ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企业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贷款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00,972.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2.4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63,441.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5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8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投资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规模8万吨/日,总投资人民币58,443.78万元;

2. 同意公司与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呼和浩特首创海纳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首创环保集团股本出资人民币9,643.2237万元,持股比例66%;

3. 同意公司向呼和浩特首创海纳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提供股东借款共计人民币44,432.835万元。其中,借款人民币43,832.835万元用于支付经营权转让价款;借款人民币600万元用于项目公司启动资金;

4.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1-081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投资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规模12万吨/日,总投资人民币69,980.18万元;

2. 同意公司与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呼和浩特首创源清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首创环保集团股本出资人民币11,546.7297万元,持股比例66%;

3. 同意公司向呼和浩特首创源清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提供股东借款共计人民币53,285.135万元。其中,借款人民币52,485.135万元用于支付经营权转让价款;借款人民币800万元用于项目公司启动资金;

4.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1-082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2.3亿美元贷款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1. 同意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采用内保外贷的方式向法国外贸银行香港分行申请融资金额2.3亿美元的贷款,期限364天,综合成本LIBOR+1.40%;

2. 同意公司为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上述2.3亿美元贷款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64天;

3.同意贷款后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进行全部或部分利率掉期,规避利率浮动风险;

4.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21-08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8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69,980.18万元(以下除非特别说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合资设立“呼和浩特首创源清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移交。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74,95.045万元,其中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1,546.7297万元,持有其66%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按期顺利移交的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集团”)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特许经营(TOT)方式投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规模12万吨/日,总投资69,980.18万元,同意公司与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呼和浩特首创源清水务有限公司”,公司股本出资11,546.7297万元,持股比例66%。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项目规模12万吨/日,项目总投资(经营权转让价款)69,980.18万元。主要合作范围为运营、管理和维护现有的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范围内所有固定资产,包括污水处理厂内的房屋建筑物、设备设施以及厂内管网的运营维护及其他相关内容,特许经营期30年。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74,95.045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为11,546.7297万元,持有其66%股权。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及排放;再生水处理及利用;水质检测;水处理材料的检验检测;环境保护监测;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呼和浩特市水务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北辅路伊科大厦4楼,法定代表人:张利平。呼和浩特市水务局未涉及重大诉讼。呼和浩特市水务局与公司下属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占股80%)有业务合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经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授权在本项目履行政府方出资代表职责,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盛路金桥污水处理厂综合办公楼,法定代表人:王志勇,注册资本:13,700万元。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涉及重大诉讼,与公司下属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占股80%)有业务合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配合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呼和浩特市污水处理相关规划的编制和修订;负责环境检验检测;负责呼和浩特市各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运输;污水应急服务;经业务主管部门授权引进合作伙伴,就污水处理事项与其他水务公司谈判合作,共同开拓市场,推进呼和浩特污水处理市场投资主体多元化。企业近三年业务发展平稳。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呼和浩特市水务局(甲方)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 运营维护范围: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范围内所有固定资产,包括污水处理厂内的房屋建筑物、设备设施以及厂内管网的运营维护及其他相关内容。

2. 特许经营期:本项目特许经营期自正向移交后次日起30年。

3. 本项目经营权转让价款总金额为69,980.18万元(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承继协议后十五(15)日内,由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总金额的25%,即人民币17,495.05万元;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承继协议后四十五(45)日内,由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总金额的75%,即人民币52,485.14万元。

4. 出水水质标准:CODCr、BOD5、氨氮、总磷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V类标准,TN≤10mg/L,SS≤5mg/L。

5. 基本水量:特许经营期第一年基本水量为7万吨/日,特许经营期第二年基本水量为8万吨/日,特许经营期第三年基本水量为9万吨/日,特许经营期第四年至第三十年基本水量为10万吨/日。

6.期满移交: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乙方对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权益,包括:污水处理厂所占有土地的使用权利;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特许经营权益。

7.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二)由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和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玖拾伍万零肆佰伍拾元整(¥174,950,450)。甲方出资人民币伍仟玖佰肆拾捌万叁仟壹佰伍拾叁元(¥59,483,153.00),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四(34%),以现金方式缴纳;自公司注册之日起十五(15)日内,甲方缴足认缴出资额。乙方出资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肆拾陆万柒仟贰佰玖拾柒元(¥115,467,297.0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六十六(66%),以现金方式缴纳;自公司注册之日起十五(15)日内,乙方缴足认缴出资额。

2.董事会: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两(2)人,乙方委派三(3)人,全体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1)名,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设副董事长一(1)名,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职权按照公司法规定执行。

3.监事:甲方委派1人,乙方委派1人,职工监事1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3)年。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甲方推荐的监事担任,并由全体监事过半选举产生。

4.协议生效: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期为本协议生效日,如果各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三)协议签署:呼和浩特市水务局(甲方)、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和项目公司(丙方)签署《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承继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权利义务承继:协议签署后首创环保集团在《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交由项目公司承担。

2.协议生效: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符合公司战略投资方向,对公司继续开拓内蒙古自治区传统水务市场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也为公司深耕城市水务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项目公司筹建及资产移交准备时间短,项目公司组建延迟、移交方案不完善或接收准备不充分可能影响交接期厂区的正常运行和项目实施。

应对措施:项目组已组织运营团队入厂尽调,筹划移交方案。签约后,公司将会同政府方及相关各方制定详细的项目公司组建计划、完善的项目移交方案,集中优势资源,保障项目公司按期组建和项目资产顺利移交。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新设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了公司纸浆模塑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吉特利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新设公司“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大胜达”),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持有海南大胜达9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变更为“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大胜达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就相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海南大胜达通过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系统竞得了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龙产业园纵一路D0202-1地块,土地面积26,666.8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签订了《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其后,海南大胜达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启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或“本合同”)签署流程,并于2021年12月13日正式签署完成。

三、土地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出让人:海南省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出让宗地编号:460107102005GB02222

2、出让土地面积:26,666.8平方米

3、位置:海口市云龙产业园D0202-1块地

4、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

6、出让价款:人民币1,552.01万元

7、付款方式:于《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含保证金转出让价款)。

8、建设期限要求:在2022年5月8日之前开工,在2024年5月8日之前竣工。

9、违约责任:

(1)受让人应当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2)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且闲置满一年而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的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4)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10、生效日期:《出让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已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为投资建设“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提供必要的经营场地等基础保障,本次海南大胜达签署《出让合同》并取得土地使用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司业务的全国性布局,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渗透率,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扩张所需的产能,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购买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将满足本公司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也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

本次竞拍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扩张所需的产能需求,但由于宏观经济、社会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市场预测与实际需求之间有较大差异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持续关注项目实施情况,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7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是否属于 两高”项目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要求,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电子材料”,系潜江特气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的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进行自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高耗能、高排放”范围及产品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于2021年11月15日联合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旨在落实《关于强化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二、公司对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说明

1、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项目所规划的产品为:电子级一氧化碳、电子级二氧化碳、电子级甲烷、电子级高纯氨水、电子级氯化氢、电子级氯气、电子级盐酸、高纯羰基硫等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新增项目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中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69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项目所规划产品均不在《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所属附件名录之中,故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相关资质取得情况

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已取得潜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分别为: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所属编号为2111-429005-04-01-478229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所属编号为2111-429005-04-01-704322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三、自查结论

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中所规划的电子级一氧化碳、电子级二氧化碳、电子级甲烷、电子级高纯氨水、电子级氯化氢、电子级氯气、电子级盐酸、高纯羰基硫等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产品均不在《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附件名录之中,故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四、备查文件

1、备案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7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联合试车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进展:联合试车成功。

公司位于湖北潜江经济开发区的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本年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已经专家评审通过。近日,项目经联合试生产,已产出部分产品,项目联合试车成功。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4月,公司与湖北潜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署《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书》,标志着公司正式启动实施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为保障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潜江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2021年9月,公司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由28,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9,050.00万元人民币,净增11,050.00万元人民币,将本项目产品产能由原来的“电子级超纯氨8万吨/年、电子级高纯氢气32000万方/年(最大产能)”调整为“纯氨,生产能力年产20万吨,其中包含电子级高纯氨年产2万吨;电子级高纯氢气最大生产能力保持32000万方/年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暨拟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关于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公司增加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投资预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1年10月中旬,本项目开始试生产运行。近日,项目经联合试生产,已产出部分产品,项目联合试车成功。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是公司的重点投资项目,本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子特气领域的创新力和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加快在新增电子特气业务方面的建设,加速公司向产业链下游半导体领域拓展,为半导体电子等行业提供高品质、高技术、高服务的优秀产品,为解决“卡脖子”问题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项目从联合试车成功到全面达产并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观察和不断提升,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杨府厂区原料药产品通过日本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日本独立行政法人医药品及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签发的《医药品适合性调查结果通知书》,公司杨府原料药厂区的泼尼松龙原料药通过日本GMP符合性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药品适合性调查结果通知书》相关情况

产品名称:泼尼松龙5mg

申请人名称:日本某药品制剂株式会社

申请GMP检查日期:2021年5月24日

企业名称: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丰溪西路15号

认证类别:原料药

工厂注册编号及日期:AG10500680 2018年1月16日

检查结果:符合GMP要求

发证机关:PMDA

备注:系统编号:5130308017131;原料药“泼尼松龙” GMP检查

通知书发放日期:2021年11月1日

二、产品相关情况

本次通过日本GMP符合性检查的泼尼松龙原料药,是公司杨府厂区原料药产品首次通过日本药品监管部门审查。

泼尼松龙是一种强效糖皮质激素,其为前药泼尼松的活性代谢物,广泛用于抗炎和免疫抑制,泼尼松龙已被列入WHO基本药物清单。泼尼松龙在治疗各种急性和慢性疾病,包括哮喘、肝炎、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和过敏性皮肤病中表现出更高的抗炎活性和更低的钠潴留。

此次通过日本PMDA的GMP认证,标志着公司杨府原料药厂区的泼尼松龙原料药获得日本市场的准入资格,将对公司拓展日本及其他海外原料药规范市场带来积极影响。公司将保持稳定的生产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更好地满足全球客户需求,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由于药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情况容易受到市场政策环境变化、客户采购周期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疫情影响有序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宁波市镇海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镇海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管控措施的通告》,要求区域内除防疫需要和民生保障以外,全区其他各类企业暂时停工。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影响,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部门的疫情管控要求,已于近日实施有序停产,全力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具体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时间将根据当地政府要求作出安排。

二、本次有序临时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次有序临时停产将延迟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和交付,预计会对公司本月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以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为准。公司预计本次停产是防疫工作的短期措施,不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应付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临时停产的影响,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公司积极支持政府防疫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防范疫情风险。

2、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在不影响客户运营的情况下,适当调整部分产品的交付日期;

3、在保障员工健康的前提下提前做好复工复产准备工作,争取在疫情防控解除后及时复产,力争将本次临时停产的影响降到最低;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疫情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相信在当地政府及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关怀下,本轮疫情将会很快得到控制,预计本次停产是防疫工作的短期措施,不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疫情的后续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1-093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13日,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管理人的告知函,告知函称,“紫光集团管理人于2021年7月20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招募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开展战略投资者招募工作,通过建立遴选机制开展多轮重整投资方案遴选工作,确定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为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战略投资者。截至本函发出之日,管理人已与相关战略投资者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了北京一中院。重整计划草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须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草案,重整完成后,紫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日,紫光集团及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051,6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3%。

紫光集团本次重整方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重整计划草案尚须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能生效,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制剂产品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ANDA产品拉莫三嗪缓释片(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拉莫三嗪缓释片

2、ANDA号:213949

3、剂型:缓释片剂

4、规格:25mg、50mg、100mg、200mg、250mg、300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拉莫三嗪缓释片的适应症为癫痫,也可用于治疗合并有Lennox-Gastaut综合征的癫痫发作。癫痫是一种由多种病因引起的慢性反复发作性神经系统常见病,体外试验显示拉莫三嗪能抑制电压敏感性钠通道,从而稳定神经细胞膜,进而调节突触前兴奋性氨基酸(如谷氨酸和天冬氨酸)的突触前递质释放。

拉莫三嗪缓释片最早由GlaxoSmithKline研发,于2009年5月在美国获批上市。当前,美国市场拉莫三嗪缓释片的主要供货商为GLAXOSMITHKLINE LLC、ACTAVIS ELIZABETH LLC和ZYDUS PHARMACEUTICALS USA INC等厂家。近三年拉莫三嗪缓释片在美国市场销售额为:2018年约7.09亿美元,2019年约6.64亿美元,2020年约5.44亿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拉莫三嗪缓释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七百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本次拉莫三嗪缓释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

药品的生产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